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2187161號

附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主旨：核定本市蘆竹區公溝段1102-1地號等2筆、後壁段958地號等3筆、山腳段1029地號及福山段1307地號等4筆，計9筆公有土地，福山段1305-1地號等6筆及公溝段614-1地號，計7筆私有土地，合計16筆土地之使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
- 二、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7、18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4年8月1日府地用字第1140218716號函核定。公告期間：自114年8月4日至114年9月3日止。
- 二、公告內容：
 - (一)蘆竹區公溝段1102-1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二)蘆竹區後壁段958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三)蘆竹區後壁段802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四)蘆竹區山腳段1029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五)蘆竹區福山段1305-1、1307、1308、1310、1311-1、1313、1315-1、1319、1320及1396-2地號等10筆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六)蘆竹區公溝段614-1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七)蘆竹區後壁段1043地號土地第1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前項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9點規定自公告之日（114年8月4日）起實施管制。

四、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滿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本市蘆竹區公所轉本府核辦，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登記。

市長張善政

